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黃委員碧珠、林委員怡鳳、黃委員彧旋
-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張主任文昌、林專員永鑫、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
- 五、主席：洪委員瑞智代理 紀錄：戴郁華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第一組工作報告：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及埔里鎮公所於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每日自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分別辦理該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及該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並於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申請登記候選人中寮鄉林永峰等 2 人、埔里鎮黃美玉 1 人。

第四組工作報告：

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暨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及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所，本組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及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規定，完成法定程序如后：

(一)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暨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日期自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 月 11 日，每日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5 時 30 分止，計 3 日，各自分別於中寮鄉公所及埔里鎮公所受理登記，完成登記者計：中寮鄉爽文村村長候選人林永峰及廖文權等 2 人及埔里鎮蜈蚣里里長候選人黃美玉 1 人，登記時間截止時，中寮鄉由張召集人慶銳而埔里鎮則由何委員治郎，分別在場監察。

(二)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登記僅埔里鎮蜈蚣里里長候選人黃美玉 1

人申請設置，由埔里鎮公所查證並經本會複查初審結果均符合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

人事室報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今年 1 月 4 日再次函知直轄市及各縣市選委會表示，為強化所屬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之功能，確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

舉來函重點摘要說明：中選會 106 年度預算案經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99 年修正地制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已整併辦理，其所屬選委會召開委員會議之需求減少，另現行委員兼職費採按月支給，未召開會議亦發給委員全月份之兼職費，致委員兼職費於未召開會議月份高於有召開會議月份之兼職費實不合理，請審慎檢討現行兼職費支給之合理性。復查前開組織準則§7 I 規定略以，選委會委員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次按組織準則§6 規定略以，有關選舉投票日期訂定、候選人資格及當選人名單審定等屬重大選務事項，均須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以符法制。另委員針對選舉概況掌握在地脈動，思考選務各方面是否有改進空間，並藉由召開委員會議充分討論，以精進選務工作，同時會議亦可進行工作報告及政策宣導，增加選務之掌握與了解，以提供意見交流之機會。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計 2 人，其候選人資格，請審議。(詳會議資料如附件 1，第 7 頁~第 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38 條 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2、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計有林永峰及廖文權等 2 人，均符合規定。

辦法：審定後，由中寮鄉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

於本（106）年1月23日在該鄉公所，參加抽籤決定號次。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擬定「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20屆村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2，第9頁~第19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順利辦理中寮鄉爽文村第20屆村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俾供中寮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擬定「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抽籤要點（草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3，第20頁~第22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辦理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20屆村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決定當選與否，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定「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20屆村長補選及埔里鎮蜈蚣里第20屆里長補選，計票作業中心設置計畫（草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4，第23頁~第24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使計票統計中心與中寮鄉及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順利執行計票統計作業，特訂定本計畫。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20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5，第25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本次補選共 1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合計 6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需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 2、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
- 3、**補充說明**：依據中選會 96 年 11 月 15 日中選一字號函釋示，有關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管理員之半數以上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其中「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應包括公務員服務法§24 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選罷法§27 I (1) 人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2 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獲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辦法：

- 1、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 2、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 1 人，其候選人資格，請審議。(詳會議資料如附件 6，第 26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依據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2、經查完成登記之候選人為黃美玉 1 人，符合規定。

辦法：審定後，由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依南投縣

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號次抽籤辦法第 9 點規定：同額競選時，不必辦理抽籤，其候選人為 1 號。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案由：擬定「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收回選舉票袋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7，第 27 頁~第 3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為順利辦理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發交、保管暨選舉票袋收回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俾供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之準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案由：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提請審議。（詳會議資料附件 8，第 39 頁~第 41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1、本次補選共 3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3 人、管理員 20 人，合計 23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需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 2、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參閱附件。

辦法：

- 1、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 2、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案由：擬訂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暨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1、依據本會第 1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辦理。
- 2、為使候選人於從事競選活動時有所遵循，以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特定訂本須知。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中寮鄉選務作業中心及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案由：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暨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爽文村村長候選人林永峰、廖文權等 2 人及蜈蚣里里長候選人黃美玉 1 人，政見稿審查表，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0，第 44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1、本案業經本會第 1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2、政見內容均無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覆中寮鄉選務作業中心及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案由：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暨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蜈蚣里里長候選人黃美玉，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表，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1，第 45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1、依據本會第 1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辦理。
- 2、本案僅埔里鎮蜈蚣里里長候選人黃美玉 1 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經本會複查符合選罷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覆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擬定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第 20 屆村長暨埔里鎮蜈蚣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案。(詳會議資料附件 12，第 46 頁)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1、本要點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訂定。

2、本案業經本會第 14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中寮鄉選務作業中心及埔里鎮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張召集人：此次補選應是本屆最後一次的補選，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每次的大小規模選舉中，都很熱心的幫忙並提供寶貴意見，同時也謝謝秘書長蒞臨指導！

主席：下次委員會議日期暫訂 2 月 14 日星期二。

吳總幹事：依選罷法規定，選舉經費由地方政府編列，縣府此次援往例於本年度編列 8 萬多元的選舉經費，依法規定民選公職人員任期超過 2 年，其有遺缺不再辦理補選，在去年 12 月 25 日任期滿 2 年期限前，本縣境內不幸有 2 位村里長過世，必須辦理補選，故今年選舉經費即一次挹注於此。

副總幹事：選委會本身預算經費非常有限，在辦理五合一大選的選舉經費是由縣府編列補助，此經費係專款專用，有剩餘款即得繳回，不能挪做其他用途使用；而非大型選舉時期的補選，其經費就更需擲節開支了。

十、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